

##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工作原因董事长线上参加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，由公司职工董事李海滨先生主持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，公司在充分参考国务院国资委《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

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指引框架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报告从“治理，战略，影响、风险和机遇管理，指标与目标”四要素披露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上的实践成果。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，跟踪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达成情况，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诉求，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 sse. com. cn的《冠豪高新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》及《冠豪高新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**（三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**

为进一步压减管理层级，切实提升企业组织效能与管理效率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、职能进行优化调整，以构建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，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。

**（四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配套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，对《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制度》进行调整如下：一是高级管理人员范畴对齐《公司章程》；二是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监督、稽核检查等职责；三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、考核结果应用等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